

私立大同高中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時數認證要點

105.2.22 晨會通過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2. 研習方式：(教職員工：總務處統籌辦理，學生：學務處規畫辦理。)
 - (1) 參加校內辦理實體研習課程：各校 1 年內至少辦理 3 場次全校性或全年級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出具回饋意見。
 - (2) 參加數位學習課程：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學習課程。
 - (3) 參加校外單位辦理實體研習課程。
3. 研習時數認證方式：
 - (1) 校內辦理實體研習課程：提報課程請教務處協助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學習網登錄報備，取得〔自主辦理〕北市研習字號。課程結束後將參加研習人員簽到表送交教務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學習網登錄研習時數。
 - (2) 數位學習課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至台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申請會員帳號、密碼進行網路線上學習課程，必須點選環境教育課程。完成學習課程後列印學習證明(有證明編號)交至總務處統計個人時數。
 - (3) 校外單位辦理實體研習課程：出席人員於課程結束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學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並交至總務處統計個人時數。
 - (4) 總務處彙整統計全校教職員工(含任課時數 10 小時以上之兼任教師)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人研習時數，每人必須達 4 小時以上，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4. 本要點經主管晨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